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 年 9 月 11 日，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3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1,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98.2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01.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天健验〔2017〕3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已累计使用 28,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 5,000 万元,该笔理财将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使用额度与期限: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5、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该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要求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度，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投资理财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